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於加強商貿  
合作的協議

---

2012年1月

##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於加強商貿合作的協議

爲進一步加強上海與香港的商貿合作與交流，推進 CEPA 及其補充協議的實施，更好地發揮兩地優勢和平臺的作用，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乙方）經過友好協商，雙方本著相互借鑒、加強合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在遵守各自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就如下合作共識簽訂本協議：

### 一、推進 CEPA 及其補充協議的實施

1、在繼續深化 CEPA 合作的基礎上，甲方將積極推動擴大開放程度，爭取在全市範圍內開設 CEPA “綠色通道”，進一步提高項目審批效率，對 CEPA 框架下的企業設立給予最大便利，推動滬港投資貿易便利化。

2、乙方將考慮適時舉辦關於 CEPA 措施的研討會，邀請兩地高層出席並發表主題演講，甲方將協調相關部門給予協助。

3、雙方將進一步加強推動 CEPA 及其補充協議的實施，研究配套實施建議。對於落實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中遇到的有關問題，乙方可通過甲方將有關問題提交上海市外資工作領導小組或相關負責部門研究解決。

### 二、加強對兩地企業“走出去”的支持

4、雙方將鼓勵兩地企業聯手開拓國際市場，發揮上海產業優勢和香港人才、專業服務及全球網絡優勢，加快上海企業“走出去”步伐。

5、甲方將組織相關的上海企業，借助乙方的資源和國際網絡，舉辦企業座談會、培訓班或外訪考察團，尋找海外投資商機。

### 三、增進滬港服務業合作

6、雙方將繼續鼓勵滬港兩地服務業加強交流與合作，進一步促進兩地服務業的聯動發展。

7、乙方將鼓勵相關機構舉辦及參與推介香港現代服務業的活動，增進滬港優質企業在現代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甲方將給予全力支持。

#### 四、拓展滬港商貿流通領域合作

8、甲方將鼓勵上海企業，引進香港先進的商貿管理模式和經營業態，促進上海的產業轉型和創新發展進程。

9、雙方將積極協助香港企業開拓上海市場，甲方為更多香港知名品牌和優質產品進入上海提供便利。

#### 五、發揮兩地投資促進平臺作用

10、甲方將積極為香港企業到上海拓展業務、開發市場、考察交流和投資興業提供支持。

11、乙方將積極支持上海企業赴港發展，為滬港企業配對、招商推介等活動提供信息資訊、牽線搭橋等服務，推動上海企業在港設立公司、融資及上市。

12、雙方將探索開展投資環境推介、產業推介等招商引資活動。

#### 六、建立溝通合作協調機制

13、雙方將利用各自渠道，相互提供投資資訊及國際市場信息，為對方相關課題的調研提供素材和協助。

14、雙方將考慮建立聯絡機制，就本協議的落實進行溝通。

本協議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執兩份。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主任

乙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2012年1月5日

日期：2012年1月5日